

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自治区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态度仍不够坚决,一些重要任务未整改到位,有的地区和部门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问题

本报记者刘蔚10月17日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8年6月6日至7月6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内蒙古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草原生态环境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8年10月17日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组长吴新雄通报督察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作表态发言,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副组长翟青,督察组有关人员,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

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大力推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效。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来,自治区不断强化组织部署,党政主要领导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批示130余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组,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清单,实施台账管理。大力推进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一湖两海”治理,实施“引河济湖”及“河湖联通”工程,使呼伦湖年入湖水量增加到11亿立方米,水位和水域面积分别达到543.1米和2041平方公里;实施乌梁素海网格水道工程,开展生态补水,湖区水位有所升高,水质由2015年劣V类提升至V类;围绕岱海生态治理工作,2016-2017年完成农业退灌还水12万亩,节水改造3万亩,建设围网围栏40公里。强化大青山生态治理修复,取得显著生态效果。通辽市霍林河地区3家电解铝企业新建9套烟气净化系统,电解烟气排放浓度大幅降低。完成重点行业除尘改造项目130个,实现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4684万千瓦;新建及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65座。

自治区高度重视构筑我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明确将7%的国土面积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并大幅增加需要纳入红线保护的面积,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划定基本草原8.84亿亩,实施禁牧4.05亿亩、草畜平衡6.15亿亩;深入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2016年以来累计完成造林3511万亩,2017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21.03%;积极落实去产能工作,2016年以来累计退出煤矿35处、产能1410万吨;取缔“地条钢”243万吨,化解钢铁过剩产能346万吨。

自治区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18年8月31日,督察组交办的2574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1672家;立案处罚336家,罚款3791万元;立案侦查99件,拘留22人,约谈223人,问责583人。

主要问题

督察指出,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虽然取得重要进展,但在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时态度仍不够坚决,一些重要任务没有整改到位,有的地区和部门甚至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

1 思想认识仍不到位

部分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一湖两海”整改牵头单位,不仅统筹推进和协调各有关部门不够,在治理规划编制审核上敷衍应对;而且在工程项目管理上流于形式,得过且过。通辽市霍林河地区违反国家化解产能政策大规模集中发展电解铝产业,导致第一轮督察指出的违规产能中仍有50余万吨电解铝产能未落实置换指标的情况下,违规建成或在建。

自治区水利厅作为地下水压采工作牵头部门,对盟市整改方案审核不严,对超采行为查处不力,对企业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不敢动真碰硬。督察发现,包头市昆都仑区超采区实现地下水压采量152万立方米,东河区超采区实现压采量94万立方米,分别仅占压采目标的48.4%和43.9%;赤峰、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等盟市地下水压采工作均不到位;乌海市乌海热电厂、海勃湾发电厂(三期)、巴彦淖尔市特米尔热公司等多家企业仍在违规大量取用地下水。

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抓得不紧、工作不力,遇到困难就停下。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实施的大唐托电热源入呼工程至督察时尚未启动,全市大量供热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超标排放问题,部分燃煤小锅炉未按要求淘汰到位即擅自销号。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指数继续不降反升,优良天数同比减少28天。

2 整改责任落实仍有差距

在推进督察整改时,一些地方和部门自觉性、主动性不够,推进整改大多以调度为主,对上报情况核实不够,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缺少督导考核。自治区农牧业厅作为草原主管部门,对违规征占用草原问题底数不清,自治区先后两次下文要求各盟市对违法违规征占用草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但由于抽查核实不够,导致瞒报漏报问题突出、数据严重失真、整改进展迟缓。

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破坏草原问题既没有严格执行草原预审制度,也未有效组织生态恢复,虽然于2014年下发文件要求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时需提交草原主管部门预审意见,但文件出台后,仍违规审批侵占草原用地246件,涉及草原面积4.51万亩。国电投资集团霍林河露天煤矿2013年以来陆续侵占破坏大面积草原,基本没有开展治理恢复工作,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6年来没有进行过任何处罚。

自治区质监和工商等部门未对劣质煤进入煤炭市场进行

有效监管,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质监、工商部门承担煤炭市场监管和禁销劣质煤工作,但质监部门仅在呼和浩特市等区域进行过煤质风险监测,工商部门从未开展相关工作。

3 敷衍整改问题比较常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在“回头看”进驻后才突击制订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指导意见和自然保护区退出工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退和恢复治理工作进度。兴安盟、呼伦贝尔、鄂尔多斯等盟市多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不到位,兴安盟突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荷率仅为15%左右;呼伦贝尔根河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24%左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敕勒召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也仅为15%左右。

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在组织实施呼伦湖综合治理规划时随意调整,应于2017年底完成的20个治理工程项目,2个被调出;剩下18个项目中,16个大幅调整,调整变更率达到了90%。巴彦淖尔市党委、政府对乌梁素海治理保护力度不够,纳入综合治理规划的96个项目,只实施37项,且仅有19项完成;要求2016年底完成的31个项目,仅8项完成。乌兰察布市党委、政府对岱海生态环境保护决心不坚定,好干的干着、不好干的拖着;项目之间统筹协调不力,直接影响了治理效果,涉及恢复岱海水质的4个项目,仅1项按时完成。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对燃煤小锅炉淘汰认识不到位,未按整改方案要求将违规新建的小锅炉纳入淘汰范围,全区5个盟市建成区仍有127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未淘汰到位。

4 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自治区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工业园区渣场建设的责任部门,只调度、不督办,全区64个区级以上工业园区中,有25个应建渣场尚未建成,且有23个还处于前期阶段。包头市共有9个工业园区,其中8个都有大量工业废渣产生,但整改方案只计划对5个园区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其他工业园区以企业自建固废处置场代替。督察发现,全市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该市G6高速公路以南9个沙坑内随处可见工业废渣,数量巨大。

乌兰察布市经济和和信息化部门及有关县区政府长期不作为、不监管,以致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等多个园区渣场建设滞后,企业随意堆放或倾倒工业废渣。赤峰市未按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单独制订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含砷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方案,对部分企业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赤峰山金银铝有限公司、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危废管理、贮存问题突出。

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虚假整改,当地政府在2016年时就对该企业实施查封,并向社会公示已关停取缔。但实际是“真掩盖、假整改”,企业一直在非法生产,直至“回头看”进驻前一周,才又被贴上“封条”。

典型案例

整改敷衍了事 决策“拍脑袋”

乌兰察布工业废渣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瑞盛石墨有限公司渗滤液横溢,呈强碱性。
▲官六号村东侧随意堆放约5万吨的工业废渣。

本报讯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配套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工业废渣处置不到位。为此,内蒙古自治区及乌兰察布市专门针对此类问题安排部署整改。但此次督察发现,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敷衍整改,兴旺角工业园区大量工业废渣违规倾倒、填埋、贮存,环境问题突出。

■应付整改:
□未有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拍脑袋”决策

兴和县兴旺角工业园区企业每年产生工业废渣约70万吨,环评要求,该园区应配套建设完善Ⅱ类工业固废渣场。但督察发现,2017年4月该县原有的两个工业废渣场已到期,新配套的废渣场建设进展缓慢,直至2017年8月才开始筹划建设长胜坝村渣场,并将渣场建设和监管的任务全部指定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由于该渣场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在填埋工业废渣约8万吨后,被媒体曝光,并被自治区相关部门查处,但兴和

县不是将工业废渣规范处置,而是于2018年4月直接覆土封场。此后,该园区一直未建成正规工业固废渣场,导致工业废渣无处去向,带来一系列环境风险隐患。园区内新太铁合金有限公司将约5万吨工业废渣随意堆放在官六号村东侧荒地(用地性质为可建设用地),未办理任何占地手续;兴和县瑞盛石墨有限公司约1000吨的脱硫渣露天堆放,仅做简易覆盖,现场检查时渗滤液溢出,经pH试纸检测呈强碱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未有效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应由经信部门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乌兰察布市整改方案也明确要求由经信部门牵头,但该县仍将工业固废渣场的建设、监管等任务全部交给县环境保护部门,在发现相关问题后,也仅对环境保护部门进行追责问责,相关部门没有承担应尽的环保职责。

渣场建设“拍脑袋”决策。2017年4月该县原有两个工业固废渣场到期后,直到2017年8月才开始筹划建设长胜坝村渣场,且未经科学论证评估,直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到长胜坝村废弃的铁

矿采坑召开现场会议确定,并以会议纪要形式要求各部门加紧办理审批手续。**整改敷衍了事。**长胜坝村渣场于2017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产,但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周围也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2018年5月,该渣场被媒体曝光后被查处。但查处后,兴和县未将已堆存的8万吨工业废渣清出处置,而是直接覆土封场,属于典型的应付整改。

续建渣场进展缓慢,固废污染问题突出。由于该园区续建渣场至今仍未完成,导致大量废渣无处去向,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不作为慢作为:
□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积极推进

兴和县县委、政府及经信、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工业固废渣场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经科学论证就“拍脑袋”决策,随意选址;对违规渣场直接覆土封场,整改工作做表面文章。在违规渣场封停后,没有积极推进正规渣场建设,一拖再拖,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明显。

内蒙古矿山占用草原生态治理及验收工作不严不实

未完成恢复治理即通过验收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开采对草原破坏现象仍然比较突出,矿山生态治理验收工作不严不实,存在敷衍整改等问题。

■把关不严:

□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即通过验收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内蒙古自治区多年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粗放,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开一处矿山,毁一片草原、损一方生态”现象突出。

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到2018年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150平方公里,到2020年新增矿山环境治理面积300平方公里,生产矿山的分期治理到期验收率达到100%,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根据整改方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各盟市党委、政府制订分期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督察发现,锡林郭勒、赤峰、呼伦贝尔等盟市均存在矿山分期治理验收工作不严不实、敷衍整改等情况。



乌日根塔拉苏木石灰石矿未开展草原植被恢复工作。

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验收把关不严,未完成治理的企业矿区通过验收。督察发现,在锡林郭勒苏尼特旗业有限公司矿区大量碱土无序堆放,未按照要求进行覆土种草。刮风时碱土扬尘影响周边草原生长。据调查,该企业碱矿违规占破坏草原面积11667亩,在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部分工程的情况下,却分别于2014年7月和2016年4月通过了盟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验收。在苏尼特右旗世荣基建石料开采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日根塔拉苏木石灰石矿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扬尘严重。这两家企业分别违规破坏草原65.4亩和325.35亩,基本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作,未开展草原植被恢复工作,但却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6年8月通过苏尼特右旗国土资源局组织的验收工作。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验收把关不严,尚未完成治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督察发现,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喇嘛罕山金银铅矿,地堆大量碎石,未进行覆土,植被未恢复。大量堆土场未种草复绿,大量开采区用于采石加工,地表破坏严重。这一明显没有完成生态恢复治理的项目却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由赤峰市国土资

源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国土资源局竣工验收把关不严,新增矿山治理面积数据不实。鄂温克旗红宝石建筑材料厂已经验收的恢复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在大面积裸露堆土上只见零星绿草,植被恢复不到位。督察人员现场核实认定,当地国土资源局上报的该企业新增78032平方米矿山治理面积的数据严重不实。在伊敏牧场砖厂,督察人员现场看到,大量黏土、煤矸石渣随意堆放,碾压草原。恢复治理工程竣工图显示已对这一区域进行治理,并于2016年11月完成验收。督察人员现场核实认定,该企业新增27900平方米矿山治理面积的数据明显失真。

■失职失责: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整改

督察认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赤峰市、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等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开采造成的草原破坏恢复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整改,在没有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情况下通过验收,工作不严不实、失职失责。